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00號

原告 許聯益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被告 黃建村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訴字第69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朋友關係。被告前因借款、合作政府投資標案等故，多次向原告尋求金援，兩造就借款部分有約定利息，投資款部分以得標結案利潤加以均分。原告自民國106年2月20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業已交付被告新臺幣（下同）817萬5,127元，被告則陸續清償借款、返還投資款利潤共563萬6,469元。

（二）嗣於107年6月6日，兩造就上開債務進行結算，確認被告尚餘借款200萬元、投資款110萬元、利潤及利息40萬元，合計350萬元猶未清償。斯時被告向原告表示，其尚有資金調度需求，經兩造協調，被告分別交付原告由鉅鼎國際有限公司

01 簽發、受款人為原告、票號AI0000000號、金額為350萬元、
02 發票日記載110年7月20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發票人
03 及受款人相同、票號AI0000000號、金額為200萬元、發票日
04 記載108年1月8日之支票；被告另簽發200萬元之本票，均作
05 為擔保。詎料，原告於108年1月8日欲提示上開200萬元支票
06 時，被告先表示其尚有資金困難，央求原告暫勿兌領，原告
07 乃將支票抽回（該支票嗣經被告取回）；俟原告就上開200
08 萬元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案經本院核發109年度司票字第351
09 號本票裁定，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019號清償票款強制
10 執行事件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被告卻另提起110年度基簡
11 字第31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案經原告提起上訴，
12 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判決駁回，原告再提起上訴，
13 由最高法院受理中，下稱另案），否認上開200萬元本票之
14 簽發原因係前揭債權。顯然被告屢次拖延，係對其積欠原告
15 之債務無意清償。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先位依兩造
16 間結算協議法律關係，備位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投資等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21 1. 被告於另案曾自承目前兩造間尚有標案投資款、利潤未結清
22 而無法返還；亦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表示尚有債
23 務未償；亦不爭執原告106年2月20日、107年3月8日之匯款
24 係借款，加起來是95萬5,500元，至於投資款應返還的是212
25 萬0,127元，尚有結算利潤及利息約42萬4,373元，總共350
26 萬元應返還給原告等情，足見無論投資款或借款，均無被告
27 所稱之附期限還款或其他還款條件存在，其於本案重新爭
28 執，顯屬可議。又系爭支票已加計利潤及利息，如被告有要
29 立即還款，豈可能加計在內。況原告不可能收取無發票日之
30 無效支票，作為兩造間有借款或投資款存在之擔保，被告抗
31 辯原告係收取無效票事後自行填載發票日云云，實屬無稽。

01 2. 被告抗辯原告係貸予伊45萬5,000元、50萬元，其已清償45
02 萬5000元云云，原告否認之。被告辯稱之50萬元支票，原告
03 早已返還被告，亦非原告兌現受領，是被告所辯並無理由。
04 縱被告稱其借貸本金係95萬5000元（計算式：45萬5000元+5
05 0萬元），亦代表被告應返還之借款債務及欠款，非僅餘50
06 萬元至明。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原告共匯款817萬5,127元予被告，其中722萬127元為投資
09 款，其餘50萬元為借款：

10 1. 50萬元借款部分：

11 原告於106年2月20日、107年3月8日曾先後匯款45萬5,500
12 元、50萬元予被告。「45萬5,500元」係被告於106年間向原告
13 借款50萬元，並扣除預付利息所取得之金額；「50萬元」
14 係因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時，提出鉅鼎國際有限公司開
15 立、金額50萬元之支票乙紙供作擔保，斯時原告應允兌領支
16 票前，將先通知被告，詎原告卻未通知被告，即欲兌領支
17 票，惟該支票戶存款不足，經被告緊急聯絡原告，原告方墊
18 付50萬元予被告入帳使支票得以兌現。故實際上原告雖於10
19 7年3月8日又匯款50萬元，惟僅係供支票兌領，被告實際對
20 原告之欠款，仍僅有106年2月20日之50萬元。

21 2. 722萬127元投資款部分：

22 兩造於106年間合作投資政府標案4筆。分別係台北市政府聯
23 合採購發包中心106年度無柄竹帚及柄各1批案（下稱竹掃帚
24 案）、中央造幣廠戊戌狗年生肖紀念套幣外包裝材料紙盒1
25 批案（下稱紙盒案）、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度掌心
26 防滑手套暨棉紗手套案（下稱手套案）、台北市政府環境保
27 護局106年度行人專用清潔箱及掃路專用清潔袋案（下稱清
28 潔袋案），上開各標案之歷次匯款金額合計722萬127元、被
29 告之還款金額合計583萬6,469元（計算明細詳如卷頁121、1
30 23），兩者之差額僅有138萬3,658元。

31 3. 又被告非不願釐清債務，兩造亦曾於107年6月6日協議結算

01 欠款，但當時其簽發系爭支票，係因各投資案收款時間不
02 一，且手套案尚於大陸地區涉訟，無法確定何時收訖貨款，
03 故原告要求被告開票作為擔保，兩造並約定待投資案結束、
04 被告取得貨款、返還原告投資款欠款，原告則將系爭支票交
05 還被告。斯時原告表示系爭支票係供擔保之用，毋庸填載日
06 期，豈料原告事後卻逕自填載日期並持以兌領，該支票實未
07 經被告授權，且被告之給付義務亦尚未發生。而上開350萬
08 元債務當中，關於投資款部分係300萬元、借款部分係50萬
09 元，被告曾表示要償還原告欠款50萬元，係原告拒絕受償。

1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主張：兩造自106年起即因消費借貸、投資等原因，互
13 有金錢往來，且有約定利息、分配利潤，原告並於106年2月
14 20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交付被告計8,175,127元，被告則
15 陸續清償借款、返還投資款及利潤。兩造於107年6月6日約
16 定就上開債務進行結算，確認被告尚欠原告合計350萬元並
17 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台灣採購公報網就鉅鼎國際有限
18 公司、阜軒實業有限公司投標案之紀錄、新光銀行國內匯款
19 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匯款明細、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
20 單、另案一審筆錄及書狀、兩造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臺灣士
21 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1號卷頁18至54）。被告固不否
22 認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投資等金錢往來關係存在，惟以前
23 詞置辯。是本院首應審酌者厥為：（一）兩造是否已就106年2
24 月20日至107年3月8日間之所有借款、投資款於107年6月6日
25 達成債務結算協議？協議金額為何？（二）上開協議是否有清
26 償期之約定？（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應為若干？現判斷
27 如下。

28 (一)按基於契約自由，當事人在不違反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範圍
29 內，得訂立任何內容之債權契約，惟民法雖不採契約類型強
30 制原則，但對於若干日常生活上常見之契約類型，設有規
31 定，賦予一定名稱，學說上稱為典型契約或有名契約。至法

律上未特別規定賦予一定名稱之契約，則稱為非典型契約或無名契約，此為民法一面採契約自由原則，一面又列舉典型契約之產物，蓋社會生活變化多端，交易活動日益複雜，當事人不能不在法定契約類型之外，另創新型態之契約，以滿足不同之需要（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897號民事判決理由參照）。又無名契約並非要式契約，不以訂立書面、或其他一定形式為要件，祇須契約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即得成立。是以不得因未訂有書面之無名契約，即否認當事人間有該無名契約存在。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自不在此限。若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後，被告於其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任。易言之，原告就其應為舉證事項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其反對主張之事實。倘被告未能提出確切之反證，則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既已為相當之證明，自堪信為真實。又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82條定有明文。故倘依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時，自不容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6月6日協議結算債務，被告對其尚有欠款350萬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乙紙為憑。且本院就此當庭詢問被告，被告亦稱：兩造於107年6月6日，確曾至某處公園談論106年2月20日至107年3月8日間金錢往來之結算事宜，故其交付鉅鼎國際有限公司簽發、收款人為原告、金額為350萬元、票號AI00000000號之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擔保等語（本院卷頁91至92）。又經本院職權調取另案卷宗，確見被告已多次以書狀、當庭表明「107年6月6日交付之350萬元支票」係「被告(即本件原告)要求原告(即本件被告)擔保過去債務所交付」、「6月6日之前的債務，原告(即本件被告)都已經跟被告(即本件原告)結算」、「上訴人（即本件原告）110年10月13日之書狀中，已敘明

01 當日收受之支票面額之所以為350萬元之原因乃係因前債未
02 清的200萬元，及大陸地區收益110萬元，還有40萬元是利息
03 及4項政府標案之利潤。」、「350萬元的支票（即系爭支
04 票）是107年3月8日交給上訴人（即本件原告），交付原因
05 與上訴人所述大致相符，其中借款大約是95萬5,000元、4項
06 政府標案投資部分至107年3月8日時，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
07 人（即本件被告）之金額為712萬127元，被上訴人匯回上訴
08 人之金額為500萬元，差額是212萬127元，加上被上訴人向
09 上訴人的借款95萬5,000元，共為307萬5,627元，於是上訴
10 人要求被上訴人開350萬元的支票作為還款的保證，多出來
11 的42萬4,373元，上訴人說這是要給他的利息和投資利
12 潤。」等語，足徵兩造就被告於106年2月20日起至107年3月
13 8日止對原告之所有借款、投資款等金錢往來，確已於107年
14 6月6日進行彙算、協議，且按前開結算協議，被告尚積欠原
15 告之債務總額，即應為350萬元，已堪信實（另案一審卷頁4
16 7、105，另案二審卷頁55至56、109至110；亦為另案二審判
17 決理由所肯認）。

18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19 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
21 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清償，民法第315條定有明
22 文。再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
23 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
24 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
25 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
26 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此屬當事人間
27 清償期之約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不許之理（最高法
28 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07號判決要旨
29 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30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本件兩造就106
31 年2月20日起至107年3月8日間被告之借款、投資等債務，於

107年6月6日協議為350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被告固抗辯兩造係約定其積欠原告350萬元，其中50萬元係借款（詳後(三)述）、300萬元係投資款，俟被告將來取得手套案於大陸地區涉訟之貨款，被告方有清償本件投資款之義務云云，並提出相關政府採購契約（本院卷頁127至141）。然查：

1. 核諸上開竹掃帚案、紙盒案、手套案、清潔袋案之契約內容，雖可徵兩造間就政府標案確有投資合作關係，但查無被告就本件結算債務之清償，有何特約事項存在。且遍查兩造歷來對話紀錄、本案卷證、另案書狀暨陳述內容，均未見兩造就上開債務結算協議有何「清償期」之約定。遑論，上開竹掃帚案、紙盒案、手套案、清潔袋案等投資標案契約，契約合作期限均已屆至（按：合作期限依序至「106年12月10日」、「106年10月31日」、「106年9月31日」、「106年11月31日」止。本院卷頁127、131、135、139），此後，被告亦已多次清償欠款或為欲清償欠款之表示（按：被告不爭執於108年1月18日給付原告10萬元；於109年11月28日傳訊予原告稱：要再還錢給原告、要領現金給原告，欲約定還款事宜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1號卷頁54、本院卷頁123、163），衡情被告係知悉兩造投資合作屆期，且已結算債務，復無其他清償特約，其自有給付欠款之必要自明。從而，因兩造上述結算協議並未約定清償期，應屬未定有清償期之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依前揭結算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履行協議而返還欠款，當屬有據。被告稱俟其取得貨款方有給付義務云云，礙難憑採（按：縱以系爭支票之日期即110年7月20日為清償期，上述結算協議之清償期亦已屆至）。

2. 被告雖又抗辯其簽發系爭支票時未填寫發票日，系爭支票係無效票據，原告係未經被告授權擅自填寫發票日云云。但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86年度台上字第8

91號、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裁判要旨參照）。有關本件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支票，被告並不否認為其所簽發乙情，僅辯稱原告當時表示毋庸填載日期，豈料事後卻逕自填載日期並持以兌領云云，則被告就此所辯之變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佐，是就其所辯，本院殊難驟信。況系爭支票係供擔保債務之用，原告係被告之債權人，衡情被告積欠原告債務甚鉅、積欠時間甚長，原告豈有貿然收取無效票據之可能，被告稱兩造基於互信，故不填載系爭支票發票日云云，亦難憑採。退言之，縱設兩造就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填載期日容有爭執，但被告自始不否認兩造就106年2月20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對原告之所有借款、投資款等金錢往來，確已於107年6月6日協議結算為350萬元，而系爭支票僅係供作上開債務存在之擔保而已，是系爭支票之填載縱有瑕疵，亦未曾改變被告積欠原告350萬元債務之事實，更無足影響原告於本件之請求至明。是以，被告上開所辯，亦無以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三）基上以觀，本件原告主張依前揭結算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履行協議而返還欠款，係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再以：伊僅向原告借款50萬元、其餘300萬元投資款其尚無返還義務云云，欲爭執其積欠原告之「債務組成」係「借款」或「投資款」，暨各別金額是否正確，並表明其曾有還款之意思表示。惟兩造間並無就「投資款」有清償期之約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前已不否認兩造間之「借款暨投資款結算總債務」為350萬元；又於另案一審、二審審理期間自承其尚欠原告投資款212萬0,127元、借款95萬5,500元（包含106年2月20日、107年3月8日之借款各45萬5,500元、50萬元）、利息利潤42萬4,373元，合計約350萬元等情屬實，亦與原告於本件之主張大致相符（按：即便兩造就「借款」、「投資款」之實際金額彙算略有不同，但其中組成均包含借款、投資款、利潤及利息，其債務總額亦經兩造特定為「350萬元」），則其事後翻異，臨訟抗辯僅向原告

01 借款50萬元，本院即難憑信，亦無從徒以被告有向原告提出
02 還款50萬元之表示，即斷認其積欠原告之借款債務「僅有50
03 萬元」至明（按：遑論350萬元中之借款金額為何、投資款
04 金額為何乙節，並不影響兩造結算協議金額為350萬元）。
05 此外，被告再未提出任何已清償欠款或結算借款、投資款餘
06 額非350萬元等有利於己之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是本件兩造
07 協議結算債務之總額，確應以350萬元計算為準。又本院斟酌
08 上開卷證資料，當庭詢問被告還款情形，經被告表示：其
09 於兩造成立協議後之108年1月18日曾匯款10萬元予原告，此
10 後再未清償等語，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頁163），認
11 本件原告依兩造結算協議，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340萬
12 元（計算式：350萬元-10萬元）。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
13 原告34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乏所據，
14 不應准許。

1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0萬元，併依前
23 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
24 年5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91號卷頁10
25 4）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兩造間結算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應給付原告340萬元，及自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0 圍，尚乏所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先位主張之兩造間結算協
31 議之法律關係，既有理由，即無庸就其備位主張之消費借

01 貸、投資等法律關係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02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4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經核原告
06 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
07 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08 據，應併予駁回。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2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羅惠琳